

华东政法大学
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智能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919130379-0015382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3440)

预算编号：0024-W00013157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华东政法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19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智能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240919130379-0015382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3440 预算编号: 0024-W00013157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9715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9715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约完成后, 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30% 合同款,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 招标人再支付中标人 70% 的合同款。 3、以上每笔货款支付之前, 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招标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 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 地 址: 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 联系人: 朱老师 电 话: 021-57090581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邢楠、黄梦如、陈俐瑕 电 话: 021-62441381 邮 箱: huangmengru@cwcc.net.cn、chenlixia@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招标内容	华东政法大学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智能图书设备采购 (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9-19 至 2025-09-26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2025年9月29日 10:30 踏勘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555号 踏勘联系人：陈俐瑕、18302165219</p>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准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9400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p>

		<p>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3440，投标保证金”</p>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0 11: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为70%），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智能图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0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9130379-00153826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智能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4-W000131571

预算金额（元）：1971500.00 元（国库资金：0；自筹资金：1971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7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智能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971500.00 元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华东政法大学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智能图书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9** 至 **2025-09-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0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0-10 11: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具体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华东政法大学

地 址：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021-57090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邢楠、黄梦如、陈俐瑕；021-62441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楠、黄梦如、陈俐瑕

电 话：021-624413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

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

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
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
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智能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971500 元。
3. 项目概况：华东政法大学为缓解图书馆馆舍面积和空间紧张（面积缺口 7600 m²）、阅览座位缺口较大（座位缺口 2400 个）的矛盾，适应信息化技术的高速发展趋勢，通过对明理楼公共空间的精细化科学合理设计，图书馆可以打造一个兼具实用性、个性化、智能化和交互性的学习阅览空间，进一步拓展图书馆服务功能，打造“大图书馆”平台，提升读者阅读体验，满足读者学习需求。

（1）建设内容：

1. AI 馆员机器：集成自然语言处理与深度学习技术，提供 7×24 小时智能问答服务，对接图书馆管理系统，实现资源检索、图书续借等一站式办理，减少人工窗口压力。
2. 瀑布流电子阅读机：满足图书、期刊、视频、专题等多种类型的资源配置，以瀑布流形式动态展示，支持扫码下载至手机或平板，兼容微信端及移动图书馆客户端。
3. 60 门墨水屏自助借还柜（含 80 个墨水屏）：基于墨水屏阅读本设备，在线阅读图书和期刊资源，为广大读者、师生提供沉浸式的数字阅读体验。通过自助借还柜实现墨水屏无人自助借还，可按需配置借阅规则，结合墨水屏构建完善的创新阅读服务。
4. 门禁闸机（双通道+VIP 通道）和安检门（单通道）：采购一套门禁闸机和一套安检门设备，闸机为双通道+VIP 通道，配套门禁管理软件，为师生提供一个更加安全、有序高效的学习和阅读环境。
5. 自助借还机（含还书箱 1 个）：采购 1 台自助借还机和 1 个还书箱，实现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内的图书自助借还，简化借还流程，提升师生借还图书的体验感。
6. 选座监控系统（含硬件）：建设选座监控系统，包含相关硬件。提升座位资源

管理效率。

7. 寄包柜：采购 1552 格寄包柜，利用有限的资源，最大程度满足学生的寄存需求，在不增加管理成本的基础前提下解决学生对物品寄存的刚需，实现对寄存柜的轻松管理。

8. 强弱电网络：构建相关设备强弱电网络，详细见采购设备清单。

9. 施工与保障：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严格把控施工质量，确保所有设备安装牢固，布线规范整齐，符合相关安全文明标准。

10.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与原有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要求：

① 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标准。

② 系统具备高稳定性与兼容性，支持多场景灵活切换（如学习、活动、会议等）。

③ 设备需节能环保，符合绿色校园建设要求。

(3) 建设目标：本项目通过采购一批智能设备，旨在为师生打造一个智能化、多功能、开放共享的新型公共学习空间。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AI 馆员机器	1	台
2	瀑布流电子阅读机	2	套
3	60 门墨水屏自助借还柜（含 80 个墨水屏） (核心产品)	3	套
4	门禁闸机(双通道+VIP 通道)和安检门（单通道）	1	套

5	自助借还机（含还书箱 1 个）	1	套
6	选座监控系统（含硬件）	1	套
7	寄包柜	20 格寄包柜（定制），2 组	40 格
		24 格寄包柜，22 组	528 格
		36 格寄包柜，2 组	72 格
		48 格寄包柜，19 组	912 格
8	强弱电 网络	网线，规格六类千兆，305 米	8 套
		电源线：规格：rvv3*2.5，100 米	3 套
		网络模块：规格：六类网络模块	32 个
		双口面板，规格：六类双口面板	3 个
		单口面板，规格：六类单口面板	26 个
		强电面板，规格：五孔强电插座	10 个
		PVC 线管、线槽，规格：加厚原生料	100 米
		铝合金线槽，规格：加厚铝合金弧形	20 米
		辅材及安装调试	1 套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AI 馆员机器	<p>一、功能要求</p> <p>(1) AI 馆员数字交互系统客户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语音识别，支持语音唤醒，开启后可进行语音人机问答，回答内容支持语音朗读。 支持大模型内容问答，当数字人无法精确找到问题答案时，可通过大模型来回答相关问题。 回答内容支持文本、富文本、图片等多种格式。

	<p>4. 具有任务流设计功能，用户可根据任务流选项进行二次人机问答交互。</p> <p>5. 具有隐私保护功能避免问题被其他人看到。</p> <p>6. 内置资源及服务：</p> <p>图书资源：内置电子图书不少于 3000 册，同时可对接云端图书资源库，数量不少于 5 万册。</p> <p>期刊资源：内置文化类期刊不少于 500 种，同时对接期刊资源库，数量不少于云端 3000 种。</p> <p>视频资源：内置视频资源不少于 400 集，内容覆盖文学、科学、历史、哲学、艺术等。</p> <p>音频资源：内置国学有声资源不少于 2700 集，支持在线听，也支持扫码带走。</p> <p>活动运营：数字人系统支持特色资源定制、不同活动主题展示，同时支持互动体验小应用发布，针对节日可发布活动应用。</p> <p>(2) AI 馆员数字交互系统-管理后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问答库管理，包括问答对、问答文档、问答任务等类型。2. 问答库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问答分类支持批量编辑，可以移动和拖拽排序。3.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4. 手工启用、手工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同时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
--	--

	<p>5. 业务问答规则中，回答的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p> <p>6.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问答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p> <p>7. 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p> <p>8. 支持手工添加未知问题到业务问答规则，并支持自定义修改。</p> <p>9. 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的问法，比如无效数字字母的组合。</p> <p>10. 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p> <p>11. 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p> <p>12. 技能设置里支持阈值自定义。</p> <p>13. 支持智能学习功能，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超级管理员可进行一键学习。</p> <p>14. ▲可对接图书馆管理 LSP 系统，支持单位纸质馆藏查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15. 问答库支持智能导入，上传文档后可自动抽取出问答。</p> <p>16. 支持问答使用统计功能：支持问答历史纪录查看，根据时间、来源筛选指定历史会话内容，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机器人历史会话记录；支持问答内容统计，根据会话内容形成问答内容趋势统计图，实时展示机器人直接回答、未回答、引导用户回答 3 类问答的统计数据；</p>
--	---

		<p>支持热门问题统计，根据问答分类进行热门问题统计；</p> <p>支持访客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访客数、会话数、消息总数；支持问答库分类命中次数统计。</p> <p>二、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小于 75 英寸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3840 (H) × 2160 (V)。 2. 设备尺寸≤宽 1005mm*高 1815mm *深 705mm。 3. CPU 不少于八核 2.4GHz，带 GPU 处理器，带神经网络处理器。 4. 内存不少于 8GB，扩展存储不少于 128GB。 5. 操作系统：安卓 12 及以上。 6. 扩展功能：支持 HDMI 输出，耳机输出，USB3.0 接口不少于 2 个，至少一个 TYPE-C，支持 RJ45/LAN 和无线网络上网；带麦克风支持语音输入；带摄像头和喇叭。
2	<p>瀑布流电子借阅机</p>	<p>一、功能要求</p> <p>(1) 瀑布流电子借阅机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运行环境为不低于 Android 12 系统。 2. ▲系统必须具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系统内的资源可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进行扫码，下载资源至手机。下载后的资源，无需网络，随时随地进行阅读；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 支持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进行扫码，扫码后获取在

线阅读服务，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

4. 支持远程升级，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5. 具备完善的后台管理系统，实现用户自主化管理。

(2) 资源配置

1. 系统应至少支持图书、期刊、视频、专题、图片、动画、少儿音频等多种类型的资源配置到机器上进行展示。
2. 系统支持资源单独、组合展示，可按资源类型分类进行切换展示。
3. 图书资源：系统提供不少于 3000 册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种热门电子图书。图书可以直接在线阅读，也可通过第三方扫描工具获取在线阅读服务或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扫描图书二维码，下载至智能终端进行离线阅读。同时提供 2 万余册可选电子书库供用户灵活配置、使用。
4. 视频资源：系统提供不少于 400 集名师讲坛视频，视频支持单集、系列选集播放，同时支持在线观看或扫码带走观看。
5. 专题资源：提供不少于 500 种专题资源，同时支持客户自建专题，为用户提供专题创建工具，可以将文本内容、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源进行混合编排，形成富媒体专题资源，专题至少支持创建三级目录。支持将创建好的富媒体专题资源，配置到设备呈现。

6. 期刊资源：提供不少于 300 种优质期刊，可选期刊资源库 3000 余种，期刊支持在线阅读及扫码带走，同时支持往期查看等。
7. 图片资源：支持图片资源展示，支持单张或者多张展示、支持查看简介内容、支持放大缩小查看图片等操作。
8. 少儿音频资源：提供不少于 2000 集国学系列有声音频，内容涵盖贴合小学、中学、高中的音频资源，如《声律启蒙》、《诗经》、《笠翁对韵》等系列。音频均支持在线播放及扫码带走。
9. 少儿动画有声绘本资源：提供不少于 400 种少儿动画有声绘本资源，可以直接在设备上进行在线观看、互动。
10. ▲瀑布流系统提供不少于 6 种特色主题皮肤包，可供用户选择，根据不同的节日热点，可切换展示贴合当下的主题瀑布流，如 423 读书日、中秋、端午、国庆、新春、党建等主题风格展示。（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3）系统管理后台

1. 支持管理瀑布流设备，支持对设备信息进行查看、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支持屏保修改、主题换肤、背景图修改等操作。
2. 支持图书、期刊、视频、专题、图片、动画、少儿音频等多种资源的管理配置，用户勾选对应的资源分类后，可一键推送至设备进行展示；支持将单位自有版

	<p>权的图书资源配置到设备进行展示。</p> <p>3. 支持视频管理，用户可通过后台创建视频分类及视频信息，可对上传的视频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p> <p>4. 支持图片管理，用户可通过后台创建图片分类及图片信息，可对上传的图片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等管理操作，支持本地导入和在线上传图片两种方式。</p> <p>5. 支持专题管理，用户可通过后台创建专题分类及专题信息，可对上传的专题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等管理操作。</p> <p>6. 支持资源导航功能，用户可自主选择开启或关闭导航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在设备界面可以按照资源名称首字母对资源信息进行快速查找。</p> <p>7. 对于配置多种资源的瀑布流，支持自定义设置各资源瀑布流间的自动切换，同时支持资源瀑布流与应用之间的切换展示，可自定义设置切换间隔时间，亦可设置默认自动轮播。</p> <p>8. 支持远程对硬件设备进行开关机、重启等操作，包括远程设置定时开关机时间，便于用户管理。</p> <p>9. 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可以查看本单位下设备及资源使用情况，如下载量、点击量、阅读量等数据。支持按照单台设备、按月等条件快速检索查看相关统计数据。</p> <p>(4) 其他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配置多种资源到瀑布流设备，各资源内容可通过资源切换按钮进行快速切换展示。2. 支持自定义设置资源展示流动动效，可随机、自定义展示入场动画、出现动画等加载效果。
--	--

	<p>3. 支持上下快速滑动，用户可通过手指上下滑动，改变资源的流动速度，快速浏览，同时可自定义设置流动方向和流速，资源展示列数、横数支持自定义设置。</p> <p>4. 除常规的资源内容展示外，系统还支持配置应用至瀑布流设备，已配置的应用以图标的形式悬浮于瀑布流右侧区域，不影响设备的资源展示，用户通过点击应用图标，打开该应用进行浏览。</p> <p>5. 系统应支持同时配置多个应用至设备。</p> <p>6. 系统支持添加待机屏保，支持单张、多张轮播展示。</p> <p>7. 支持资源背景图进行自定义更换展示。</p> <p>8. 图书、期刊、视频、专题资源支持断网离线扫码带走，无网络时亦可正常展示流动。</p> <p>二、技术要求</p> <p>1. ▲液晶拼接屏：数量，3 块；单块屏幕尺寸：49 寸（分辨率：1920*1080；物理拼缝≤3.5mm；屏幕通过 3C 认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书）。</p> <p>2. 设备尺寸≤宽 750mm*高 3500mm*深 270mm。</p> <p>3. 触摸框：十点触摸。</p> <p>4. 壁挂支架：铝型材支架，材质坚固、不易变形。 配件辅料：包含 6 孔插排工业级电源线音响、定时开关、分配器等。</p> <p>5. 控制主机：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2 系统。 处理器：不低于八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2.4GHz。 运行内存：不低于 8 G。</p>
--	---

		存储：不低于 128G。
3	60 门墨水屏自助借还柜（含 80 个墨水屏）	<p>一、功能要求</p> <p>(1) 自助借还管理系统功能参数</p> <p>1、支持与图书馆借还系统打通，读者可以使用读者证在智能柜上完成阅读本设备的自助借还，无需人工介入，操作流程简便并全程伴随语音提示。</p> <p>2、具备智能监测功能，能够检测归还的阅读本序列号，自动检测阅读本是否损坏，防止非阅读本设备（比如移动电源）被还入柜内，切实保障自助借还过程中设备不丢失。</p> <p>3、能够在墨水屏设备上展示借阅信息，设备归属图书馆，借阅时间，借期，应还时间，设备到期前系统会进行到期提醒，提醒读者归还，借阅到期后，可以远程关闭设备使用，锁定设备。</p> <p>4、支持设备充电，设备充满后自动断电，针对每个柜门内设备故障、设备充电中、设备充满电后充电指示灯能够相应变化指示。</p> <p>5、能够远程预置图书，通过管理后台配置图书，并通过借还柜写入墨水屏设备，读者拿到墨水屏时即可在书架上阅读预置图书。</p> <p>6、支持归还的设备自动进行设备初始化重置，还原到初始出厂状态，并保留图书馆定制内置图书，保障上一个读者阅读内容不会流转到下一个读者。</p> <p>7、配套监控，采用高清摄像头，智能柜内置存储，保存至少 20 天内监控视频。</p> <p>8、▲与图书馆已有超星移动图书馆 App 无缝对接，能够在</p>

移动图书馆 App 上同步显示设备借阅时间，借期，应还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电子墨水屏系统功能

1、提供不少于 50000 本高清电子图书，图书资源针对各类年龄人群提供不同的书籍，并按照主题阅读、经典阅读、作家专栏、文学、小说、传记、艺术、等进行分类；图书内容定期更新，每月更新至少 150 本最新电子图书。

2、▲支持在线阅读期刊，提供不少于 2000 种中文期刊，支持在线阅读阅览，整本下载阅读，支持自适应排版，支持左右翻页、字体更换、间距调整阅读。（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3、在线书城支持图书馆自主建立图书书单推荐，重点书单在首页推荐，并可浏览所有推荐书单，推荐详情中展示专题图书的介绍，并可查看详情下载图书。

4、支持图书资源下载，提供书架功能，可将书城资源下载在本地书架，并且能完成离线阅读，节省用户使用流量，提供检索历史、收藏等服务。

5、提供目录功能，可以查看目录并快速跳转到目录所在章节。

6、提供书签功能，将感兴趣内容添加到书签，可以快速定位到关键位置。

7、支持书名云端联动搜索，快速查找所需图书，支持使用关键字快速定位关键字在图书的位置。

8、支持上下翻页，支持点击、滑动翻页；支持字体切换，字体大小调整，行间距调整，调整后将自动重排版显示。

	<p>9、▲可使用手机端扫描阅读器上二维码登录个人账号，历史阅读记录加入书架，读者可对图书进行整理，建立分类文件夹、移动删除图书，书架图书与阅读进度保存在云端，更换阅读器再次扫码即可自动同步。（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0、▲手机客户端提供个人阅读报告，统计累计阅读时长、已读图书、最近阅读时长与图书，并可对阅读分类、阅读时长、阅读时段进行分析统计。（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1、支持连接电脑，将 PDF, EPUB, TXT, MOBI 等格式本地图书导入阅读，支持文件夹与单个文件形式的导入。</p> <p>12、支持后台对图书进行分类定制，支持上传自有图书，支持创建分类并将上传的图书放入不同分类管理，并将图书发布到在线书城，供读者下载阅读。</p> <p>13、支持后台批量推送图书，将选定的图书或文件夹实时推送到阅读器上供读者阅读。</p> <p>14、支持与移动图书馆 App 打通，能够在手机 App 创建专题后转发到墨水屏设备上阅读。</p> <p>15、支持 pdf 图书或 pdf 期刊在墨水屏阅读，可依据读者需求进行裁剪阅读。</p> <p>二、技术要求</p> <p>(1) 60 门自助借还柜</p> <p>1. 显示触控屏参数</p> <p>①屏幕尺寸：≥21.5 英寸。</p> <p>②分辨率：≥1080*1920。</p>
--	--

③亮度: $\geq 300\text{cd/m}^2$ 。

④触摸屏: 电容屏, 响应速度: $\geq 16\text{ms}$ 。

⑤多点触摸: 支持 10 点触控。

⑥触摸方式: 电容触控。

2. 控制主机参数

①CPU: 不低于四核 1.8GHz。

②运行内存: 不低于 2G RAM。

③内置存储: 不低于 8G。

④WiFi: 支持 2.4G, 802.11n/g/b。

⑤蓝牙: BLE4.0。

⑥以太网: 100M/100M 自适应。

⑦频段制式: 支持 4G 全网通。

3. 监控摄像头: 不低于 100 万像素; 监控存储: 监控级 1T 硬盘, 本地硬盘录像机, 录像保存期限至少 20 天

4. 附带二维码扫描头: 支持 1D, 2D。

5. 柜门参数

①柜门数: 60 门。

②柜门尺寸: $\leq 210\text{mm} \times 80\text{mm}$

③开柜方式: 单门单开。

④材质: 柜体: $\geq 1.2\text{mm}$ 镀锌板, 箱门: $\geq 1.0\text{mm}$ 镀锌板

6. 控制板参数

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双 CPU 架构。

②主处理器: 四核心/Cortex-A7 Up to 1.2Ghz。

③内存 RAM: $\geq 256\text{MB}$ 。

④存储 ROM: $\geq 8\text{G}$ 。

	<p>⑤SB 接口：10 路 USB 接入。</p> <p>⑥电子锁监控：支持 10 路 12V 电子锁支持锁状态反馈。</p> <p>充电功能：支持 10 路 USB 同时充电，单路最大支持 1.5A，支持输入反接保护，充电接口输出过流保护，充电接口输出电路保护。</p> <p>⑦加密功能：支持识别墨水屏加密认证功能。可对 USB 接口对接的墨水屏电量进行实时读取，可识别墨水屏序列号，可对已识别的墨水屏进行软件重置。</p> <p>7. 其它</p> <p>①喇叭：3W*2。</p> <p>②灯箱：1 个。</p> <p>③供电：AC 220V 。</p> <p>④设备尺寸：$\leqslant 167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2160\text{mm}$。</p> <p>(2) 电子墨水屏</p> <p>1. 显示触控屏参数</p> <p>①屏幕：不低于 6 英寸电泳显示技术屏。</p> <p>②屏体分辨率：不低于 1024X758 (212dpi)。</p> <p>③前光：支持。</p> <p>④灰度：16 级。</p> <p>⑤对比度：12:1。</p> <p>⑥多点触摸：支持 2 点触控。</p> <p>⑦触摸方式：电容触控。</p> <p>2. 硬件配置参数</p> <p>①CPU：四核 主频 1.2G 及以上。</p> <p>②运行内存：$\geq 2\text{G}$。</p>
--	---

		<p>③内置存储: $\geq 32G$</p> <p>④操作系统: $\geq Android\ 11$。</p> <p>⑤电池类型: $\geq 1500mAh$。</p> <p>⑥网络: WiFi (802.11b/g/n)。</p> <p>3. 其它</p> <p>①产品颜色: 黑色。</p> <p>②重量: $\leq 160g$。</p> <p>4. 数量: 80 个墨水屏。</p>
4	门禁闸(双通道+VIP 通道) 机和安检门 (单通道)	<p>一、功能要求</p> <p>1. 闸机监控软件: 监控软件可安装在保安工作台电脑上, 读者在闸机上刷卡、扫码和人脸识别认证后, 监控软件可以分通道显示读者的信息及照片; 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添加重点关注人员, 当被关注人员入馆时, 监控软件随即发出提示信息。</p> <p>2. 读者管理软件: 可通过读者类型或读者单位进行批量限制某一类型/单位的读者在设定日期前入馆。可设定特殊读者禁止入馆。可设定被限制入馆的类型或单位中的特殊读者优先入馆。</p> <p>3. 信息墙显示内容: 软件架构 B/S, 可以嵌入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进行显示; 页面分辨率$\geq 1920*1080$。显示信息要求如下:</p> <p>①可显示历史进馆人次, 当年进馆人次, 当月进馆人次, 双向模式可显示当前在馆人数, 自动刷新间隔小于 5 秒。</p> <p>②读者刷卡入馆实时显示读者信息, 包括今日第几位进馆, 姓名、学号, 涉及读者姓名及学号的个人信息须做隐私处</p>

	<p>理。</p> <p>③柱状图显示当年每月的进馆人次。</p> <p>④柱状图显示当年各学院入馆人次前 10 排行。</p> <p>⑤柱状图显示当月各学院入馆人次前 10 排行。</p> <p>⑥柱状图显示当年个人读者入馆人次前 10 排行。</p> <p>⑦柱状图显示当月个人读者入馆人次前 10 排行。</p> <p>⑧可根据学院、年级、时间段自定义排序显示当前入馆人次。</p> <p>4. 门禁自定义统计功能：B/S 架构，管理员可在浏览器内输入门禁统计地址，对图书馆进馆人员进行统计。统计功能要求如下：</p> <p>①年度每月入馆人次。</p> <p>②年度各种认证方式入馆人次。</p> <p>③年度各小时段入馆人次。</p> <p>④各读者类型各年度各种认证方式的入馆人次。</p> <p>⑤各分组门禁的年度每月入馆人数。</p> <p>⑥支持按分组的自定义时间段的统计，按月的统计如：某一分馆 2022 年 8 月入馆总人次，平均每日入馆人次、最多入馆人次及日期，最少入馆人次及日期，各读者类型的入馆人次以及占比；按年的统计如：某一分馆 2022 年度入馆总人数，平均每月入馆人数，最多入馆人数及月份，最少入馆人数及月，各读者类型的入馆人数以及占比。</p> <p>⑦支持按分组的自定义时间段的比较，如按学期的比较：某一分馆 2021-3-1 至 2021-7-15 和 2022-3-1 至 2022-7-15 两个时间段按每月入馆人次、各分组入馆人次、各读者类</p>
--	---

	<p>型入馆人数进行对比，以及人次增加或减少比例。</p> <p>⑧自定义年份的年度入馆次数、天数读者排行，支持排序并导出功能，字段至少包含学号、姓名、读者类型、入馆次数、入馆天数、学院。</p> <p>⑨可根据学号查询自定义时间段的读者进出图书馆明细，结果需显示读者学号、读者姓名、读者类型、分馆、闸机号、进出时间、认证方式和进出方向，支持数据导出、数据库视图、API 接口实时提供数据。</p> <p>⑩自定义年份的年度在馆时长、入馆次数的读者排行，字段至少包含学号、姓名、读者类型、入馆次数、在馆时间、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等；支持数据导出、数据库视图实时提供数据。</p> <p>⑪针对用户个性化统计需求，在统计软件中可添加自定义统计功能，如：在某段时间内每天 21 点 30 后离馆次数最多的读者排行；</p> <p>5. 访客入馆预约：校外人员可进入访客入馆预约页面，输入手机号进行身份认证后登录，预约指定日期的入馆，预约成功后系统自动推送预约成功消息（微信、短信等），读者可点击消息内容中链接打开二维码，凭二维码扫码进出图书馆。</p>
--	--

	<p>V-0 级防火要求。配备 VIP 通道及亚克力围栏，可遥控打开 VIP 通道。</p> <p>2. 身份认证：出入馆人员凭有效证件在闸机上（刷校园卡、刷脸、扫动态二维码）验证有效后，闸机扇门放行，同时将出入馆记录存放于门禁系统数据库中；无证件及持无效证件者禁止入馆告警提示。</p> <p>3. 确保闸机在-10° C 至+50° C 工业宽温环境下稳定运行。</p> <p>4. 投标文件中写明主板品牌及型号，为防止因技术迭代导致原型号主板停产导致闸机无法维修或使用户维修费用大幅增加。</p> <p>5. ▲显示屏采用不小于 5 英寸的 64K 真彩显示屏，进馆闸机显示今日入馆人次以及当前在馆人数；读者刷卡后显示返回信息，如：有效卡显示读者信息以及该读者是今日第几位入馆等；无效卡可显示用户自定义的返回信息，如：“重复刷卡”、“过期卡”、“挂失卡”等。出口端也须配置同样显示屏，读者出馆刷卡也需显示提示信息。（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6. 显示屏设置功能，管理员可通过显示屏对闸机参数（包括且不限于开门时间、关门时间等）进行设置；也可以通过显示屏对闸机进行免检模式的设置。</p> <p>7. 可兼容现有安检门设备，即当图书检测仪报警时，对应闸机通道出口显示屏提示报警信息，并禁止读者刷卡、扫码通过门禁，保证图书资料安全。</p> <p>8. 视频联动功能：当检测仪报警时，自动采集摄像头视频</p>
--	--

	<p>并发布在保安电脑上面进行提示；视频需至少保留 15 日可以查询。</p> <p>9. 门禁闸机断电时扇门需处于无阻挡状态。</p> <p>10. 为保证图书馆安静的学习环境，闸机最大工作噪音必须小于 45 分贝。</p> <p>11. 闸机故障自诊断：当闸机发生故障时显示屏提示相应故障信息，如：传感器故障、扇门故障、网络超时（中断）等。</p> <p>12. 为防止闸机外壳可能产生的静电对读者干扰、灰尘对闸机各控制板电路影响及读者水杯可能外溢的水对读卡器、扫码器的影响等常见问题。</p> <p>13. 为保障所投产品稳定性，闸机整机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大于 2500 万次。</p> <p>(2) 安检门（单通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C ~ 50°C2. 工作频率：860~925MHz3. 通信接口：RS232、RS485、以太网4. 显示屏尺寸：≥7 英寸5. 外观尺寸≤高 1480mm*宽 380mm*厚 64mm（不含底座）6. 门间距：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并大于通道闸机的间距7. 机体材质：冷轧钢板、亚克力、铝型材8.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9. 支持声音报警，音量可调节，单色灯（红灯）报警。10. 出错提示功能，帮助快速排查系统故障。11. 支持天线检测、友好的 LCD 用户触摸显示界面，可通过触摸屏配置参数。
--	---

		<p>12. 多通道安全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p> <p>13. 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文献中的磁性介质。</p> <p>14. 可任意组合成单通道，双通道等，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至多 5 扇门（4 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p> <p>15.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无误报。</p> <p>16. 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p> <p>17. 读者通过手机完成外借或转借手续后，不需要增加任何步骤和修改安全位。读者直接把馆藏文献带出馆外时，系统认为是合法借阅，安全门不报警。</p> <p>18.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p> <p>19. 可以通过以太网上报人流量和报警图书信息，方便系统统计。</p> <p>20. 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直接门上操作重置。</p> <p>21. 支持防盗模式：EPC、EPC 上传</p> <p>22. IO 接口：三路继电器、一路 MOS 管、两路光耦输入</p> <p>23. 射频功率：0~30dbm 可调节</p>
5	自助借还机 （含还书箱 1 个）	<p>一、功能要求</p> <p>（1）自助借还系统</p> <p>1. 多种登录方式：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刷读者证登录、扫码登录、人脸识别</p> <p>2. 人脸识别：支持读者绑定人脸信息，可以实现读者无卡登录、借书；支持读者删除已绑定的人脸信息；登录、注册时提供活体检测，验证用户是否为本人真实活体操作；支持管理员在设备后台批量上传读者的人脸信息；支持管</p>

	<p>理员在手机端拍照上传人脸；</p> <p>3. 自助借还：具备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的功能，可以一次借还多本书刊；</p> <p>4. 个人中心/续借：支持读者查询个人信息、当前在借，也可续借图书；支持读者自行绑定人脸、身份证件，绑定后即可使用相应的登录方式。</p> <p>5. 凭条打印：支持打印借书、还书、办证凭条，并支持后台设置凭条要显示的字段，比如设备位置、读者姓名、读者账号等；</p> <p>6. 查看设备信息：支持后台查看设备的机器码、Mac 地址、版本号、在线状态等信息；</p> <p>7. 断网重连：设备断网时会主动重连，连上后恢复正常状态；</p> <p>8. 运行日志：设备自动记录当天的运行日志，支持通过后台下载设备日志。</p> <p>9. 语音提示：设备具备语音提示，可通过语音引导读者的借还书操作。</p>
--	---

		<p>7. 滑轮可锁死，防止无意推动。</p> <p>8. 不易攀爬，防止倾倒。</p> <p>二、技术要求</p> <p>(1) 自助借还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外观尺寸：≤深 570mm*宽 700mm*高 1650mm。 2. 设备质量：≤65KG。 3. 工作频率：840~960MHz。 4. 供电要求：AC220V×（1±10%）50~60Hz。 5. 主机配置：运行内存不低于 4G，系统存储不低于 32GB。 6. 借还书数量：支持多本图书借还。 7. 操作成功率：>99%。 8. 摄像头：不低于 500W 像素，可以实现人脸识别认证，方便读者刷脸登录、借阅。 9. 扫码器：设备内置扫码器，支持二维码、条形码扫描。 10. 联网方式：有线、wifi。 <p>(2) 还书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 700mm*宽 650mm*高 800mm。 2. 设备质量：≤35KG。 3. 容量：≥150 册。 4. 承重：≥200KG。
6	选座监控系统 (含硬件)	<p>一、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管理：内置 Web/API 接口，实现对服务器硬件状态监控、配置管理。 2. 摄像头管理：支持通过 Web/API 对摄像头进行：添加、删除、配置（分辨率、码流、协议等）、状态监控。 3. 规则配置系统：提供图形化界面，用于配置 AI 分析规则（告警区域、触发条件、事件阈值、联动动作等）。

	<p>4. API 接口：提供标准化接口（RESTful API 或 SDK），支持算法调用、事件订阅、数据查询与推送。</p> <p>5. 大屏 UI 与事件管理套件：服务端提供：大屏可视化综合看板（设备状态、分析数据统计、可选视频预览）及完整事件管理功能（记录、查询、确认、分类、统计、报表生成）。</p> <p>6. 摄像头接入与分析能力：单个设备需支持同时接入且实时智能分析≥32 路 高清摄像头视频流（1080P @ 25fps）</p> <p>7. 内置 AI 算法功能：</p> <p>①人体相关分析：人脸识别模块：人脸检测、人脸比对（1:1）、人脸搜索（1:N）、人脸模糊（隐私保护）；</p> <p>②人员识别模块：人体检测、骨骼关键点识别（姿态估计）、指定区域人数统计、出入口/越线统计；</p> <p>③轨迹跟踪模块：人员跨摄像头轨迹跟踪（ReID）</p> <p>④监控场地行为分析：违规进入指定区域检测、长期徘徊检测（时间阈值可配置）、行为违规检测（需至少支持：攀爬、翻越等行为）、物品违规检测（如：遗留物识别、移走物识别）；</p> <p>⑤重大灾害初判：火焰检测、烟雾检测、水灾（积水区域）检测；</p> <p>⑥行为姿势识别：行走中玩手机/看手机识别、打架斗殴识别、异常人群聚集识别、吸烟识别、倒地不起识别；</p> <p>⑦特定场景算法：人离座检测</p> <h2>二、技术要求</h2>
--	---

	<p>(1) GPU 算力服务器</p> <p>1. X86 工作站核心</p> <p>①CPU：基于 Intel 4 (7nm EUV) 制程工艺，支持 x86-64 指令集及 AVX2 扩展；物理核心数≥20 核，逻辑线程数≥28 线程，单核睿频≥5.5 GHz，全核睿频≥4.0 GHz；三级缓存≥36 MB，二级缓存≥28 MB，TDP≤125W（最大加速功耗≤250W）；兼容 LGA 1700 或 AM5 插槽，支持 DDR5-5600 双通道内存（最大 128 GB）；提供 PCIe 5.0 ×16 显卡接口及≥2×M.2 NVMe（PCIe 4.0）存储接口；支持硬件虚拟化、TPM 2.0 安全模块及 Windows 11/Linux 系统。</p> <p>②内存 (RAM)：≥32 GB (DDR4 或 DDR5，频率≥3200MHz)。</p> <p>2. GPU：基于 5nm 或更先进制程工艺的 GPU 架构，CUDA 核心数≥3072 个，单精度浮点性能≥15 TFLOPS；配备≥8GB GDDR6 显存，位宽≥128-bit，带宽≥250 GB/s；TDP≤130W，支持 8-pin PCIe 供电，散热方案需确保满载温度≤85° C；支持 DirectX 12 Ultimate、硬件级光线追踪及 DLSS 3/FSR 3 等 AI 超分技术。</p> <p>③显存 (VRAM)：≥ 16 GB GDDR6。</p> <p>3. AIBOX 核心模块与组件</p> <p>①AI 模组：NVIDIA Jetson Orin NX 16GB。</p> <p>②AI 算力：≥ 70 TOPS (INT8)。</p> <p>③载板：专用 C19 载板（支持 Jetson Orin NX）。</p> <p>④载板供电：12V DC 电源输入。</p> <p>⑤载板网络接口：具备单千兆以太网口或双千兆以太网口。</p> <p>⑥网络扩展子板：配备 4 Ports 千兆网络交换扩展子板。</p>
--	--

		<p>4. 存储</p> <p>①容量: $\geq 2\text{TB}$。</p> <p>②类型: SSD (SATA 或 NVMe)。</p> <p>摄像头及网络布线含实施: 不低于 400 万像素红外枪机, 数量 12 个。</p>
7	寄包柜	<p>一、功能要求</p> <p>1. 系统需本地私有化部署, 可与图书馆第三方进行身份认证对接, 实现从第三方平台快速进入存储柜预约系统。</p> <p>2. ▲读者可以在线预约存储柜, 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图书馆签到使用。读者可通过手机查看各存储柜的使用情况, 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图书馆签到使用。读者可在移动端可查看当前使用的柜号、箱号、使用截止时间等信息。(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3. ▲多种管理模式: 可在后台对存储柜进行暂存柜、长期柜的模式设置, 并根据不同规则下违约的次数进行黑名单管理:(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①暂存柜。读者获得存储柜使用权后中途可不限次数进行存取, 使用期限可由系统后台设置, 超过期限记录违规。</p> <p>②长期柜。读者可长期使用, 期限由系统后台可设置, 管理员可通过读者类型(研究生、博士生等)或白名单等设置读者权限, 拥有权限的读者可在线上进行预约, 预约成功即可拥有长期柜使用权限。读者须按照长期柜签到规则进行签到(签到规则可根据用户需求设定), 读者</p>

	<p>未达到长期柜签到规则，柜子使用权自动释放，读者将在一段时间内(系统可设置)不可继续预约长期柜。</p> <p>4. 清柜管理：管理员可根据存储柜实际使用状态自由进行清柜操作。管理员可在后台查看所有存储柜的使用状况；当空柜数量有限时管理员可查看每个存储柜 的违规占柜箱号，可根据违规占柜时长进行查询筛选后并实现一键清柜；</p> <p>5. 系统可设定违规黑名单学生与图书馆门禁系统、座位预约系统等第三方应用系统的权限联动，并可以设置黑名单自动解除日期；</p> <p>6. 投标人须提供存储柜新版软件升级；</p> <p>7. 如因学校及图书馆系统管理软件更新或升级等原因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对相应软件作技术处理，确保存储柜正常使用。</p>
--	---

		寿命不低于 10 万次。 4. 液晶显示屏：触摸显示屏幕。 5. 开关门：具备人脸识别、刷卡、刷码、微信扫码开关门功能；具备中途开箱取物功能。 6. 应急开箱：断网断电或故障时应急开箱。
8	网线	规格六类千兆，305 米
9	电源线	规格：rvv3*2.5，100 米
10	网络模块	规格：六类网络模块
11	双口面板	规格：六类双口面板
12	单口面板	规格：六类单口面板
13	强电面板	规格：五孔强电插座
14	PVC 线槽	规格：加厚原生料
15	铝合金线槽	规格：加厚铝合金弧形
16	辅材	辅材及安装调试

三、 对接要求

关于本项目中的相关对接，用户单位负责协助提供相关开发接口。中标供应商需做好各项对接服务并承担与原有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 学校现有图书馆管理系统为 LSP 图书管理系统
2. 学校现有移动图书馆 App 为超星移动图书馆
3. 学校现有图书检测仪为海恒安全门
4. 图书馆第三方（图书馆盛卡恩闸机系统、我去图书馆座位预约系统）进行身份认证

四、 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需有丰富的类似经验、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5、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 技术培训

1、中标人应在设备验收前，中标人为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

2、中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由招标人设备工程师认可，培训内容包括：

a. 理论培训：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有关人员进行的理论（技术）培训，并要求至少包括下述内容：合同设备总体介绍；能说明书介绍及设备调试方法介绍；工作原理介绍；合同设备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介绍；故障诊断及排除方法介绍等；

b. 操作培训：操作培训应包括下述内容：合同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设备操作、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等。

3、中标人在安装后应提供不少于2次全面的设备维护及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小时，并可以根据招标人需要，协商进行操作培训；中标人的培训工程师应前往招标人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正确、熟练地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六、 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质保。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招标人对设备、运行上有任何问题，在工作日期间投标单位需立即处理（ 5×8 ），24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上门服务。

七、 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2、合同签订后30天内招标人支付中标人30%合同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正常使

用后30天内，招标人再支付中标人70%的合同款。

3、以上每笔货款支付之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招标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验收方式和标准

1、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上海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质量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若前述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要求最严格且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循，则应依据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予以确定。

2、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并邀请专家参加验收，验收费用须符合国家和市场相关收费标准，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支付。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一次开箱合格率100%，由招标人代表、中标人代表、相关验收专家共同参与。

4、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中标清单一致。

5、设备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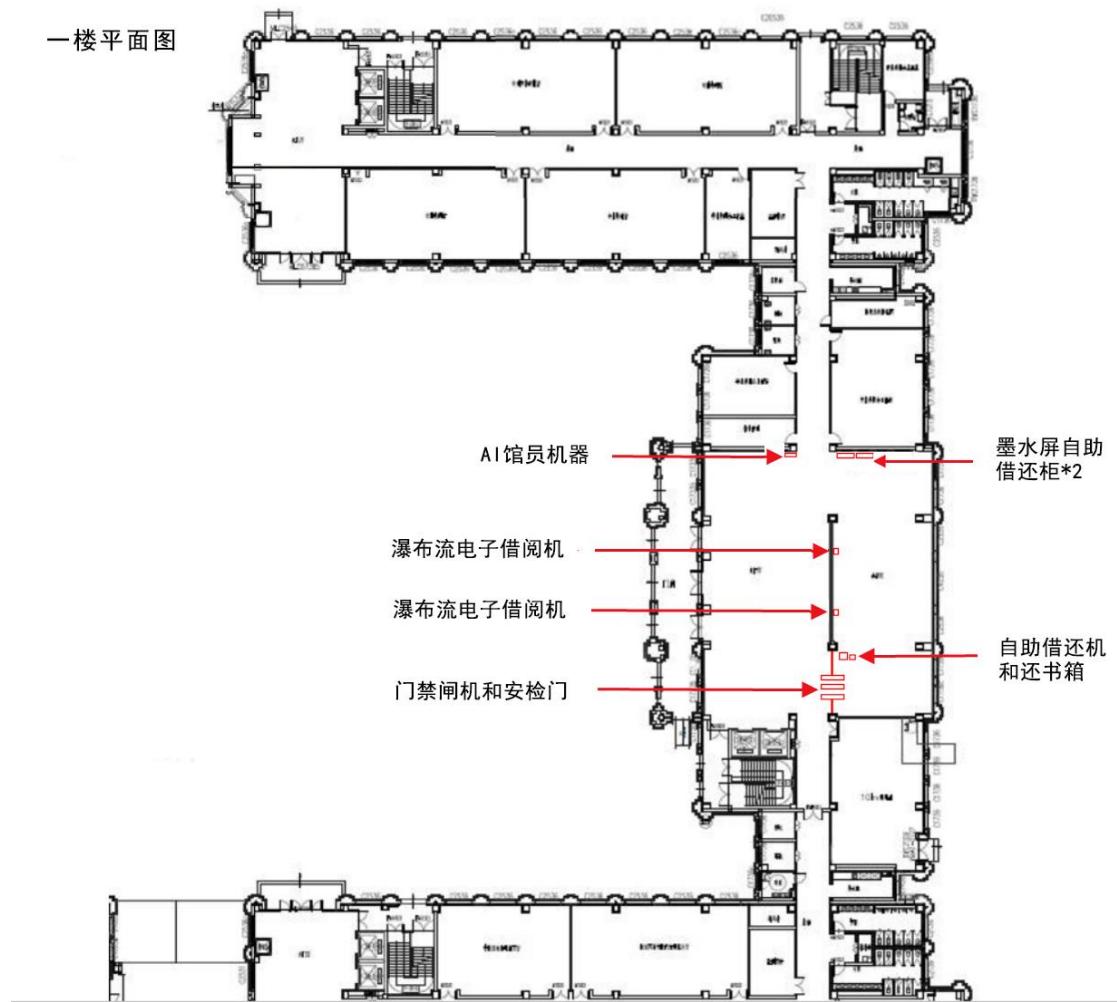
6、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7、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缺陷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九、 附：设备分布平面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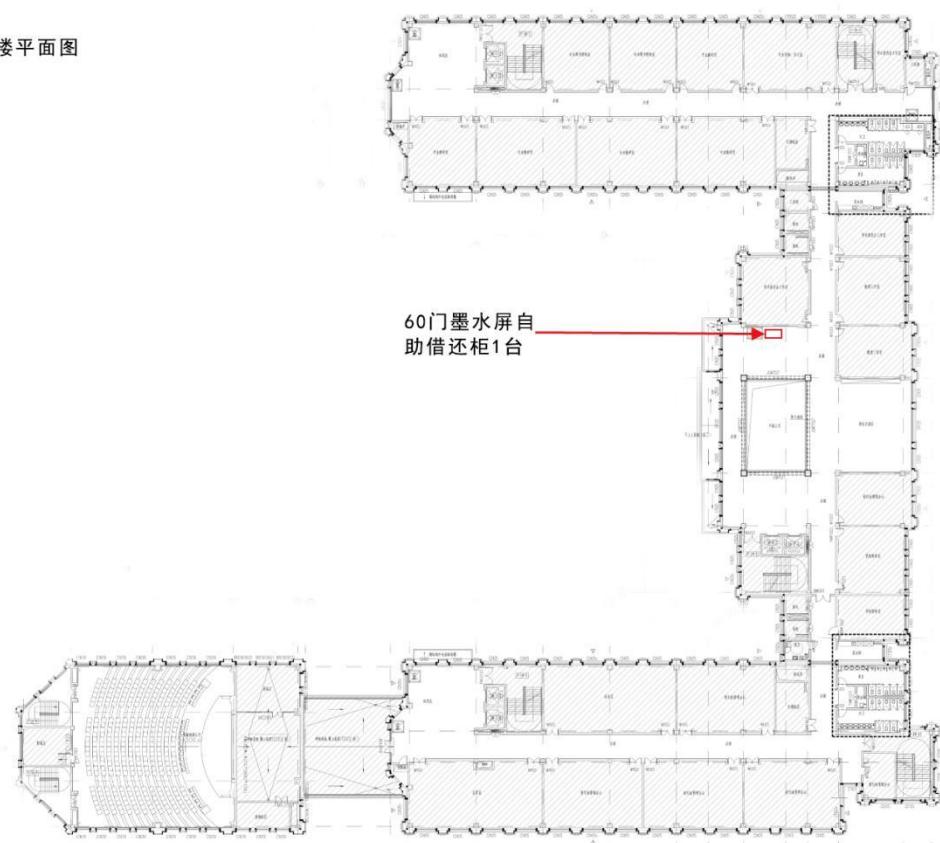
1.一楼设备分布：

一楼平面图



2. 二楼设备分布:

二楼平面图



3. 一楼寄包柜分布:

一楼寄包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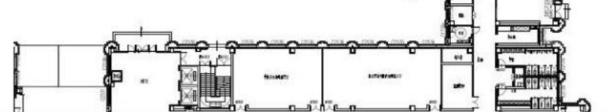
1F

24门寄包柜2组

36门寄包柜1组

20门寄包柜（定制）2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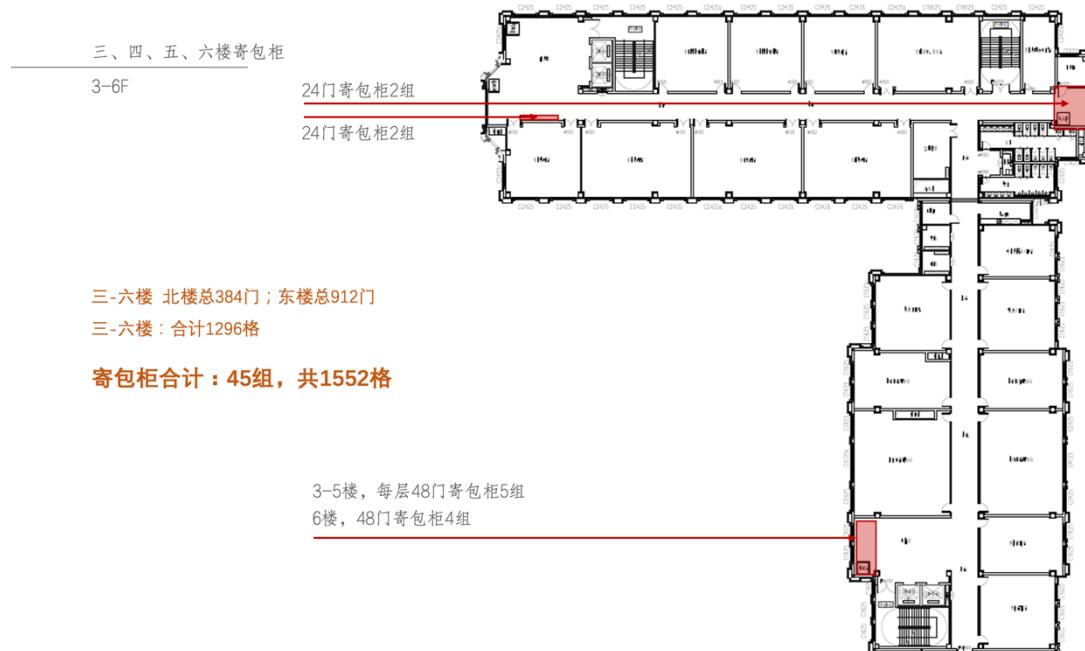
一楼：共124格



4. 二楼寄包柜分布:



5. 三、四、五、六楼寄包柜分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上海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质量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若前述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要求最严格且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循，则应依据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予以确定。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自行组织并邀请专家参加验收，验收费用须符合国家和市场相关收费标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6.3 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相关验收专家共同参与。

6.4 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中标清单一致。

6.5 设备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6.6 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6.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缺陷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甲方再支付乙方 70% 的合同款。

3、以上每笔货款支付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___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其他

19.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9.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19.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9.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19.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19.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9.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19.8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9.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	22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每有一项重要（▲项）技术参数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2 分，共 11 项，满分 22 分。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材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材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材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②职责分工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2 分；</p> <p>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p>
4	培训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③培训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6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②应急响应方案③售后服务点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12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p>
6	类似业绩	6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p> <p>1. 此项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清晰显示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内容，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2.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p>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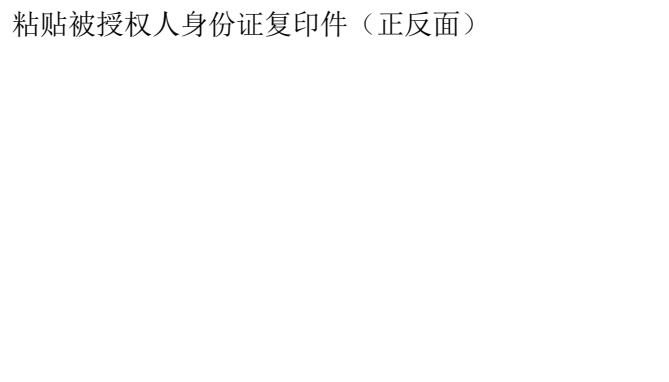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华东政法大学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智能图书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投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 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 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									

合计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响应；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类似业绩；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学位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如有相关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8—1

资格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关于贵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报
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 (分公司/分所等) 名义报价的, 须提供总公司 (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